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5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46号建议的复函

张伟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G108关中环线三原县城过境段改线的建议》
(第54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财政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陕政函〔2022〕40号），认真履职尽责，

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22年，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下达三原县 2996 万元。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对三原县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重点倾斜。

您在建议中提出：建议省财政厅协调建设补助资金支持。G108 三原段东起西安咸阳界（谭家收费站），终点位于泾阳三原界，路线全长 27 公里，其中西张村至泾阳三原界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建成通车。2021 年打通了 108 国道新庄立交瓶颈路段，缓解了 G108 国道拥堵问题。对您提出的 G108 关中环线三原县城过境段改线问题，我们将配合省交通运输厅认真研究，结合全省路网规划，充分考虑三原县域经济发展实际，协调推动开展 108 国道三原过境线北移的工可研等项目前期工作，为后续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打好基础。待项目立项批复后，我们将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相关补助政策积极给予支持。同时，建议在统筹市县财力的基础上，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用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9-6893610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